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在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

事项的议案》之前，就上述议案向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。

独立董事在事前沟通中，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，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详细询问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表示事前认可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

1、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增加部分为向关联

付顺义新城第 25 街区 25-09 地块东楼广场居住项目前期费用，目的是为促进该项目顺利进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表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 忠

王再文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

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 忠

张-小-军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 忠

张忠

